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祺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均已坦承不諱，且經本院審理終結，相關物證均已扣押，且判決確定，被告客觀上並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被告於本案羈押已達7個月，被告有固定之住居所，固定之職業，家中有65歲以上母親及未滿12歲之子女需要被告照顧及安排，被告亦有結婚8年以上的妻子，故被告並無棄年邁母親與女兒、妻子不顧而獨自逃亡之可能，被告現已深感悔悟，被告只求在執行前可讓被告安頓家中一切，被告會勇敢面對往後審判及執行，被告經此教訓，客觀上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倘命被告取具相當之保證金或限制住居之方式代替羈押，並命被告配戴電子監控設備及於固定時間至轄區警局報到，均當足以擔保本案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本案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請賜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

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至羈押之必要與否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，應由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乃事實問題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經通緝到案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24日裁定自115年4月6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前案曾遭通緝後始經警緝獲到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衡量被告所犯本案之情節、次數、手段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

後，認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逃亡之危險，並為確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㈢被告聲請意旨固主張願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設備、定期至轄區警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云云，然本院斟酌被告所涉集團犯罪型態，具密集時間內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並非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處分所得替代。況本案經本院於115年4月2日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5年5月4日確定後，已將被告移送檢察官執行，被告並已於115年5月19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已因轉為受刑人身分而非羈押中之被告，自無具保停止羈押與否之問題，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無實益，是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